

证券代码：870119

证券简称：泰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-上午 11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119	泰茂科技	2025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李凯律师、吴胜杰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 701 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与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与监事会对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与监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经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,783,532.4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8 时 30 分-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7层701室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刘丽丽（董事会秘书）2. 联系电话：010-62900231
3. 电子邮箱：tfgufen@tflourish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17日